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5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“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监事会一致推选刘殿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：

刘殿志，男，1961 年出生，曾任上饶一村制药厂厂长、江中制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部长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、法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。现任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本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